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8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1 人，代表股份 1,213,161,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51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7 人，代表股份 900,850,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13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312,311,6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8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5 人，代表股份 68,988,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3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3 人，代表股份 2,778,6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66,209,3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847%。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1,213,099,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62,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8,925,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4%；反对 62,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议案 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1,154,560,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695%；反对 58,351,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99%；弃权 250,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0,386,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53%；反对 58,351,5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822%；弃权 250,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5%。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议案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1,154,560,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695%；反对 58,351,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99%；弃权 250,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0,386,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53%；反对 58,351,5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84.5822%；弃权 250,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5%。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议案 4.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1,154,661,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79%；反对 58,237,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05%；弃权 2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0,487,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026%；反对 58,237,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175%；弃权 2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9%。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议案 5.00《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1,212,7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0%；反对 130,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233,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8,624,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24%；反对 130,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6%；弃权 233,1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议案 6.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发树

同意股份数：1,210,364,56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4,359,000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明辉

同意股份数：1,208,178,093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4,737,052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路红东

同意股份数：1,208,030,7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4,589,662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云山

同意股份数：1,208,418,703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4,977,665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泓燊

同意股份数：1,210,560,856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7,119,818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明

同意股份数：1,208,979,748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5,538,710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焱辉

同意股份数：1,208,309,207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2,303,647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议案 7.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扬

同意股份数：1,174,226,172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0,052,413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良

同意股份数：1,211,140,169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6,966,410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恩

同意股份数：1,212,133,846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7,960,087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04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勇

同意股份数：1,210,292,924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6,119,165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议案 8.00《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8.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游光辉

同意股份数：1,210,801,401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2,745,575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02 股东监事候选人钟杰

同意股份数：1,208,339,827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8,048,135 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对本次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伍志旭 刘蔚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